

国际竹藤中心文件

林竹研通〔2024〕10号

关于印发《国际竹藤中心辅导员工作办法》的通知

中心各处室、研究所，三亚研究基地：

为进一步加强国际竹藤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提升中心研究生教育管理质量，促进辅导员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增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效，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中心实际，制定了《国际竹藤中心辅导员工作办法》，并经中心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际竹藤中心辅导员工作办法



附件

国际竹藤中心辅导员工作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国际竹藤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使辅导员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增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效，促进学风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林科院研究生班主任、辅导员工作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中心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辅导员是从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研究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研究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第二条 辅导员的主要任务是：配合中心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培养管理、日常管理以及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等工作。

第三条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水平，中心设一名研究生思政总导师，一名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辅导员（简称思政辅导员）。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辅导员的工作职责

1. 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研究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林草和竹藤工作重要讲话批示指示精神，帮助研究生不断坚定理想信念。创新工作路径，运用网络新媒体等形式多途径及时掌握研究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研究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2. 研究生培养管理和日常管理。协助开展入学教育、安全教育、素质教育、学风建设、就业指导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协助组织招生面试、开题报告、中期考核、毕业答辩等培养工作，以及各类报奖评优的推荐工作。为研究生提供生活指导，协助开展勤工俭学、困难帮扶等工作。

3.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及时了解研究生心理动态，对研究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协助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研究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4. 思政总导师和思政辅导员全面指导研究生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思政总导师全面把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针政策，思政辅导员参与指导研究生党团组织建设，定期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各研究所辅导员积极配合思政总导

师和思政辅导员做好中心全体研究生的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

第三章 工作要求

第五条 辅导员的工作要求

1. 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
2. 围绕研究生教育，不断提高研究生的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
3. 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章 岗位设置和聘用

第六条 岗位设置

1. 每个具有研究生培养任务的研究所明确一名兼职辅导员。
2. 中心明确一名兼职思政总导师，一名兼职思政辅导员。

第七条 辅导员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中共党员，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较高的政治素质，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创新理论、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2. 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

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3. 原则上是在职职工，且非导师，关心学生，有奉献精神。有从事党务工作经历者优先考虑。

4. 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与沟通协调能力、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以及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具备良好的亲和力。

第八条 研究所辅导员选任坚持研究所推荐和组织选派相结合，具体程序包括：组织动员、研究所推荐、研究生部初审提出意见、中心领导审定。思政总导师原则上由中心党委主要领导或研究生教育分管领导兼任；思政辅导员原则上由中心党委办公室负责人兼任。

第九条 任期

1. 辅导员任期两年，到期后由研究生部组织重新选任。

2. 鼓励优秀辅导员续任。

3. 辅导员调离或因特殊原因需缩短任期的，或因故离开中心两个月以上者，由所在研究所提出新的辅导员人选或提名代理辅导员人选，研究生部提请分管领导同意后确定新的辅导员或代理辅导员。

第五章 考核和奖励

第十条 研究生部组织辅导员考核，接受全体研究生、导师、研究所和中心的监督。

第十一条 研究生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辅导员参加各类培训或开展工作交流，不断提升工作能力。

第十二条 考核办法

1. 研究生部每学年组织一次辅导员工作评议活动，听取研究生、导师和所长对辅导员工作的评价与意见。

2. 研究生部定期召开辅导员会议，听取工作意见建议。每学年末组织召开一次辅导员工作会议，辅导员须对自己完成工作的情况做工作总结。

第十三条 每学年开展一次“优秀辅导员”评选工作，对优秀辅导员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有关未尽事宜，参照中国林科院相关规定和中心具体情况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心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执行，原《国际竹藤中心辅导员工作职责》同时废止。